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毒偵字第379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陳文賢前因施用毒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89年6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0年度戒毒偵字第10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3年度訴字第217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

二、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不得施用及持有，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07年11月13日17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之某加油站廁所，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加水稀釋置於針筒，以靜脈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07年11月16日19時20分許，因逆向行車而為警攔查，又因後座乘客為通緝對象，遂遭員警帶往警局，而陳文賢於警方對其施用毒品產生具體懷疑前，即主動坦承上開施用行為而自首，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陳文賢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係依前條規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其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所定原不受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且檢察官及被告均對於卷內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復無事證顯示有何違法取得或類此瑕疵之情，故卷內所列各項證據，自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者，只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2種情形有其追訴條件之限制，倘初犯後5年內已再犯，縱第3次或第3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釋放5年後，仍與「5年後再犯」有別，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未收實效，自應逕行追訴處罰（最高法院97年9月9日97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前曾受如事實欄一所載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89年間）；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93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年內，已更犯施用毒品案件，並經起訴判刑，是依上揭說明，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自應逕行追訴處罰。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上開犯行，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頁、偵卷第51至53頁、本院卷第85頁），其於107年11月16日19時35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尿液編號：內內埔00000000號），經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確呈可待因、

嗎啡之陽性反應，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KH/2018/B0000000號）、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存卷可考（見警卷第27、29、31頁）。此外，復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偵查報告、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至5頁、本院卷第63頁）。綜上，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海洛因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

㈠累犯：

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上開法文（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又上開解釋意旨自108年2月22日公布之，於有關機關未修正該法文前，本院則應依上開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構成累犯之前提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經查：

1.被告前因搶奪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2 年度訴字第34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2 年度審訴字第22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確定（下稱乙案）。上開甲乙案，再經高雄地院以103 年度聲字第17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6 月確定。復被告又因搶奪、竊盜等案件，經高雄地院103 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4 月及拘役30日確定（下稱丙案），並以103 年度聲字第1746號裁定就丙案之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前揭甲乙丙案件接續執行，於104 年8 月3 日徒刑執行完畢，復再執行丙案拘役30日（至同年9 月2 日）後出監，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茲審酌被告於乙罪（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戮力戒除毒癮，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卻於執行完畢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相同之罪，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特別惡性及反覆犯罪之情，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就被告所犯本罪，應予加重其刑。

㈡自首：

查被告於警員尚未發覺其有施用第一級毒品前，即先行自首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乙節，有前引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及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警卷第3 至4 頁、本院卷第63頁），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同意被告有自首之情事，故考量被告勇於面對司法，並接受裁判，則就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既有上開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 項之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猶不思積極戒絕毒品，竟再犯本件，足見其未能省

思施用毒品所造成之危害，戒毒之意志不堅，實應非難；且被告自80年起即有多起竊盜、賭博、毒品、違反稅捐稽徵法、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搶奪等前科（累犯部分無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兼衡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為自來水配管工，每月收入新臺幣3萬元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祥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